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榕鍠
　　陳榕鏗
　　陳月齡
　　陳月英
　　陳勁志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明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蔣門鑑（主任）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叡
　　陳台生
輔助參加人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凱堯(處長)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測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陳榕鍠、陳榕鏗、陳月齡、陳勁志、陳月英(下稱原告陳榕鍠等5人，以其等之被繼承人陳振纓（民國82年10月14日死亡）所有重測前臺北市文山堡萬盛庄土名溪州146番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日據時期因水流變遷而滅失，系爭土地又自河川中浮現，該5人乃委由原告陳榕鍠以1

12年4月13日文山土字第320號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、繼承系統表等文件，以「浮覆」為申請複丈原因，向被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（下稱系爭申請）。案經被告審認系爭申請尚有待補正事項，乃以112年10月2日古測補字第000101號補正通知書記載略以：「請補正事項：一、本案土地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查復，屬河川區域範圍，尚未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，請釐清。…。三、請補填（繪）申請書會同地點、複丈略圖，並於附繳證件欄填明附件名稱、份數及於委任關係欄補填代理人姓名…」等語，通知原告陳榕鍠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。嗣原告陳榕鍠於112年10月6日辦理補正後，被告仍審認其就系爭土地是否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尚未釐清、申請書附繳證件欄未填寫完整、申請書會同地點未補填等事項，有屆期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之情事，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3款規定，以112年11月27日古測駁字第000021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系爭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3年2月27日府訴二字第1126086983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㈡被告應依系爭申請，就系爭土地辦理浮覆複丈並核發複丈成果圖表。㈢被告應辦理浮覆地所有權回復登記。

三、按水利法第78條之2第1項授權訂定之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。八、浮覆地：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，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。」經查，本件系爭土地涉及水利法規上所謂「浮覆地」之認定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(下稱水利處)為掌理臺北市河川管理之主責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參照），其對於事實、法規狀況或資料之掌握，當有助於釐清案情，本件有由水利處參與訴訟程序以協助被告說明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